

泉州鑫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烫画标 5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6 月 06 日，泉州鑫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泉州鑫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烫画标 5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鑫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鞋业工业园鞋业路 110 号 B 区 1A 厂房三楼，主要从事烫画标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泉州鑫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烫画标 5 吨项目”。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烫画标 5 吨。项目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主要生产设备有印刷机、空压机等。目前，项目已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委托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鑫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烫画标 5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03 月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设备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且未接到投诉。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所属印刷 231 其他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已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50581MACRMH3L0H001W）。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生产规模为年产烫画标 5 吨。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该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引进的设备实际产能不超过环评批复

的设计生产能力，无新增污染源，现有建设内容基本环评一致，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现有 5 台印刷机，烘干工序有 1 台烘箱，经各自集气收集后合并进入活性炭净化箱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稀释及擦拭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然后对车间进行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与印刷废气、烘干废气一同并入活性炭净化箱处理，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如下：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项目厂界；对生产设备进行减震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噪声升高。

4 固体废物

a) 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横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产生的次品，边角料及次品其产量约 0.631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

b) 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2.28 t /a；擦拭抹布 0.1t /a；废润滑油 0.2t /a；废网框 0.3t /a；分别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

c) 其他固废：空原料桶总重量约为 0.38t/a，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商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 3.0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

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城市排污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检测,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气:项目印刷工序现有 5 台印刷机,烘干工序有 1 台烘箱,经各自集气收集后合并进入活性炭净化箱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稀释及擦拭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然后对车间进行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与印刷废气、烘干废气一同并入活性炭净化箱处理,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有组织排放出口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99\text{mg}/\text{m}^3 \leq 50\text{mg}/\text{m}^3$;因此项目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leq 1.5\text{kg}/\text{h}$);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61\text{mg}/\text{m}^3 \leq 2.0\text{mg}/\text{m}^3$;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1.43\text{mg}/\text{m}^3 \leq 8\text{mg}/\text{m}^3$,因此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印刷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56.2\text{--}63.6\text{dB}(\text{A}) \leq 65\text{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a)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横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产生的次品,边角料及次品其产量约 $0.631\text{t}/\tex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

b)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2.28\text{t}/\text{a}$;擦拭抹布 $0.1\text{t}/\text{a}$;废润滑油 $0.2\text{t}/\text{a}$;废网框 $0.3\text{t}/\text{a}$;分别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

c)其他固废:空原料桶总重量约为 $0.38\text{t}/\text{a}$,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商回收利用;职工

生活垃圾 3.0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经上述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57 吨/年，已调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在 2024 年 04 月 23 日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1.5%；04 月 24 日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2.6%。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排放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能够按照要求合理处置。在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泉州鑫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烫画标 5 吨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原材料空桶应按规范放置，并及时由供应商运走再利用。
-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鑫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6 日